IPROVEMENT OF ELEVATOR DOOR LIMIT STRUCTURE (Taiwan Utility Model Patent No. M664856)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664856 號

新型名稱:電梯門限位結構改良

專 利 權 人: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創作人: 林志明、胡雲昇、鄭維忠、廖建福、李毓鵬、周本修、 陳慷、黃傑立

專利權期間: 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34年10月3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年 12 月 2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維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据滿後消滅